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黃藍琴

再審被告　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智

訴訟代理人　趙華得

　　陳雨平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21日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擴張聲明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原告之訴（含擴張部分）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6號判決於112年4月21日宣判，因不得上訴而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以送達再審原告之112年4月26日（見前二審卷第329頁送達證書），開始計算可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，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而再審原告於同年5月2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起訴狀收狀戳），是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「OP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5.7.2 「考績經評定為2A(含）以下人員，需由課級主管與人員進行改善項目設定並填具於「訪談紀錄表」，單位理級主管簽核畢後於第二個月月底」前交繳回人資部」之規定（簡上卷第103 頁），績效考核程序有瑕疵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

由；再者，原確定判決依白育典股長的證詞；「連到前處理在保養時你也不會，藥的比例打錯、弄到藥流到整個地面…這樣的表現都是我看在眼裡的」，而為再審原告不利之認定，顯然忽略再審被告答辯四狀提及「有關原證11藥溢事件，經查，產線設備的保養工作責任屬於設備課…此事與本案無關係」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」之再審事由。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；㈡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6,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再審被告抗辯：再審原告於本次再審程序所提出之主張，兩造前於本案原第一、二審均已提出說明，且部分內容亦載明於判決書內，原告所指顯不足採。又再審原告主張其考績應與同機台員工同列為4A，否則有違同工同酬原則部分，亦無理由，蓋再審被告考績之計算，除參考機台產出與生產缺失外，也有品質JIQ資格認證站別數，綜合數值及優缺點指標需列入計算，非僅同機台即可有同樣之考績。另「OP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部分，再審被告於前程序即有說明，亦有提出證據證明原告有接受績效考核的訪談，只是再審原告一直拒絕承認，罔視書面證據。並聲明：再審原告之訴駁回（含擴張部分）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，此有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、63年台上字第880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又上開判例要旨所指之法律規定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應指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，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之規定。而再審原告所指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之「OP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，僅屬再審被告公司考核OP員工績效，作為調整薪資、核發獎金、獎懲、調

職、升遷、退職等之依據（見原二審卷第99頁「OP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之目的），非屬上開民事訴訟法所規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法規，則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顯屬無據。至於本件績效考核程序有無瑕疵，此屬事實之認定，如上開判例要旨所示，並不得作為確定判決之再審事由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而言，若證物在前訴訟程序業經提出，而為法院所不採，即非此之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此有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而再審原告所指發現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即再審被告答辯四狀所提及「有關原證11藥溢事件，經查，產線設備的保養工作責任屬於設備課…此事與本案無關係」部分，再審被告於111年3月15日即提出答辯四狀於原一審法院（見原一審卷第255至269頁），是再審被告答辯四狀所提及「有關原證11藥溢事件，經查，產線設備的保養工作責任屬於設備課…此事與本案無關係」，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證物，則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再審事由，亦屬無據。至於為何在再審被告之答辯四狀已提及「有關原證11藥溢事件，經查，產線設備的保養工作責任屬於設備課…此事與本案無關係」之情況下，原確定判決仍認本件績效考核程序無瑕疵，原確定判決業已於判決中詳細說明，本院當無需再贅述。

六、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，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，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，此有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之二審變更後之聲明為「再審被告應給付

再審原告6萬9,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原二審卷第309頁），則再審原告再審訴之聲明已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為訴之追加，又其所提起之再審之訴於法無據，已如前述，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該擴張部分，即不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黃宣撫

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